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務 Tempo 趴 創意你來拍」 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本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有效推廣租稅知識及雲端發票，藉由流行短影音徵件，搭配嘻哈、饒舌或數來寶等元素，讓民眾製作短影片輕鬆認識稅務知識，並將作品運用適當管道宣傳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(以個人或組隊投稿均可，每隊最多 5 人)，每位(組)參賽者投稿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報名期間：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下午 5 時止）。

(二) 得獎公告：114 年 12 月 12 日前。

(三) 領獎期限：1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逾期視同放棄獎項）。

七、徵件主題：

(一) E 化繳稅管道（如行動支付、電子支付、線上查繳稅等）。

(二) 雲端發票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。

(三) 房屋稅 2.0、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或其他地方稅相關主題（開徵訊息、節稅資訊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、地方稅制等）。

(四)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。

(五) 稅籍異動即時通。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於報名期間至活動網站登錄報名資料，提供作品名稱及連結，並上傳相關附件。

(二) 應上傳資料：

1. 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Shorts 網址，且影片資訊設定為不公開。

2. 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 1）。
3. 已簽名之參賽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4.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須上傳**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**（附件 3），選定 1 位團體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，獎項後續分配事宜由團隊自行協調，主辦單位不涉入隊員間獎項之分配。如欲更換代表人，須於報名截止前，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重新簽署同意更換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- （一）型式不拘，可為插畫、動畫或真人拍攝，須有「**人聲且具節奏**」之配樂（如嘻哈、饒舌或數來寶等類型，配樂以單一節奏表達亦可），一部短片以一個主題為主，可加上標語、口號或道具呈現。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元素（含圖片、字型及詞曲等），並不得以 AI 系統生成軟件製作。
- （二）短片長度：30 秒至 90 秒（含片頭及片尾）。
- （三）短片格式：解析度至少為 1080 畫素×1920 畫素以上（符合手機觀看之 9:16 直式影片）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為主（如 MPEG4、MOV、WMV、AVI 等），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。
- （四）作品片頭須標示「作品主題名稱」，片尾須標註「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」字樣。

十、活動獎勵：

（一）作品評選獎

1. 第一名：18,000 元福利即享券。
2. 第二名：15,000 元福利即享券。
3. 第三名：10,000 元福利即享券。
4. 佳作（5 名）：5,000 元福利即享券。

（二）早鳥獎

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作品繳交且參賽作品及相關報名書表均符合規定者，可獲得 200 元福利即享券，以 20 名為限（以團隊方式報名

者，每組限領 1 份)。

十一、作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(一) 聘請相關領域專業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未達水準經全體評審委員決議部分獎項「從缺」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標準項目	說明	配分
主題及內容完整性	主題適切、內容是否正確傳達租稅訊息	40
創意性及趣味性	內容創新、有梗、情節具巧思	35
影像呈現	視覺效果、畫面、配樂、人聲、協調性及渲染力等	25
合計		100

(三) 評分方式：以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(採四捨五入)，同分者依【主題及內容完整性】、【創意性及趣味性】、【影像呈現】之順序，依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發(送)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、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倘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將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(該獎項從缺，不另候補)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肖像、音樂、作詞，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
(四)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如經評定得獎，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，本局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

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，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報酬。

(五) 本局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動畫、影像、人聲、配樂等，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或網路平台進行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
(六) 本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，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規定(稅務主題、影片格式、長度、非正向內容、違背稅務推動政策方向等內容)之影片作品篩選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七)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(如道具、配樂等)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
(八) 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禁止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及不得出現任何參賽者資訊。

(九) 參賽者請保留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，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須提供作品影片檔案予主辦單位(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)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導、活動使用。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(十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，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
(十一) 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刪改、補充及解釋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十二) 凡報名之參賽者，簽署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，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。

(十三)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3-5518141 轉 221 楊小姐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